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公告

张月明：本院受理（2025）闽0103民初5234号原告周杨辉与被告张月明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，因无法直接或邮寄送达到你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材料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适用简易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及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。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3点（遇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04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